

月度经营数据传递“暖春”信号 绩优龙头股聚集五大行业

■本报记者 赵子强
见习记者 任世碧 楚丽君

近期,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避险情绪高涨,A股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与此同时,优质股股价也出现较大回撤。面对市场波动,不少公司纷纷开启了一种全新的护盘方式——披露月度经营数据,以优秀的业绩打消投资者顾虑,从而提振市场信心。

多家龙头公司业绩亮眼

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3月12日,A股市场总计有64家上市公司披露了1月份至2月份的主要经营数据。具体来看,有60家公司前2个月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龙蟠科技、天赐材料、澜起科技、当升科技等4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均超2倍;净利润方面,有52家公司前2个月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天壕环境、通威股份、龙蟠科技、和邦生物净利润同比增长均超5倍,表现出色。

记者进一步梳理发现,披露今年前2个月经营数据的公司大部分为行业龙头公司,包括贵州茅台、药明康德、杉杉股份、中国中免等龙头股,纷纷交出亮眼的业绩数据。

作为A股市场的明星股,贵州茅台的一举一动都备受投资者关注。3月7日晚间,贵州茅台首度披露月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显示,2022年1月份至2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202亿元,同比增长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2亿元,同比增长20%。

上述行为护盘效果初显,3月8日,贵州茅台股价上涨2.71%。随后,山西汾酒、酒鬼酒、今世缘等酒企也纷纷发布经营数据,这些公司前2个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3月9日晚间,行业龙头公司药明康德公布2022年1月份至2月份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显示,公司2022年1月份至2月份在手订单和销售收入同比增速均超过65%,创历史新高;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增长65%-68%,展望全年,公司收入有望同比增长65%-70%。受利好消息刺激,3月10日,药明康德大涨9.41%。此外,在医药生物板块,包括泰格医药、美年健康、济川药业、片仔癀等在内的公司也发布了业绩增长公告。

锂电龙头股和免税龙头股的月度经营数据也表现出色。其中,锂电材料龙头杉杉股份在2022年1月份至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约32.14亿元,同比增长约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66亿元,同比增长约313%。



免税龙头中国中免今年前2个月实现营业收入约131亿元,同比增长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4亿元,同比增长20%。

对此,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很多公司股价出现持续下跌,因此,很多上市公司大股东或高管通过增持、回购公司股份来稳定军心,也有多家上市公司披露月度经营数据,以提升市场信心。从基本面来看,很多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前期股价出现下跌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一些情绪的影响。

64家公司扎堆五大行业

从行业分布来看,上述64家披露前两个月经营数据的公司,主要涉及20个申万一级行业,其中,基础化工、电力设备、医药生物、电子、食品饮料等五大行业公司数量居前,涉及公司数量分别为9家、8家、7家、7家、6家。

对此,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东北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邓利军表示,“近期披露前两个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司,基本集中在高景气延续与边际转好等领域:一是高景气延续,医药生物行业年内,前期市场担忧的集采已经落地,中药方面,重大产业政策如《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推出,新药审批加速,景气向好;CXO方向,持续受益于国内创新药崛起和国际订单需求转移,同时近期辉瑞新冠口

服药在国内获批,部分CXO企业有望受益。电力设备方面,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支持下,风电光伏的装机量有望继续保持高增,2月份新能源车销量仍保持180.5%的高增,也验证产业链景气度,相关上游材料及电池厂商受益。电子方面,半导体短期供需平衡点仍未到来,各大晶圆厂加速扩产,带动消费电子、材料等领域景气度仍较高。二是边际转好方向。主要是消费板块中,白酒景气明显转暖,如贵州茅台、山西汾酒等在春节旺季克服疫情影响,实现良好动销,收入利润均超预期,带动板块预期转好。”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记者表示,“化工板块受益于两个方面:首先,疫情背景下很多海外工厂停工停产,化工品价格高企;其次,磷化工企业积极向新能源材料转型,获得了亮眼的业绩。”

“龙头公司披露月度经营数据,行业基本面仍稳健。同时,目前行业整体调整较为充分,龙头股性价比明显。”陈雳表示,“近两年,由于疫情原因,医疗器材的需求激增,同时疫苗、创新药被视为解决疫情问题的关键力量,生物医药板块受到广泛关注,预计该板块在今年仍有可观表现。”

对于电子行业的成长逻辑,陈雳认为,电子板块主要是半导体公司,随着核心技术逐步提升,半导体赛道的国产化需求不断增长。国内半导体企业发展迅速,未来随着电动汽车、消费电子、数据中心建设等方面对芯片需

求的不断增长,预计半导体行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对于食品饮料行业中的白酒细分赛道,巨泽投资董事长马澄认为,白酒板块的龙头股业绩比较亮眼,体现了白酒行业的韧性,业绩确定性依然较高。

部分龙头股逆市走强

随着多家企业用漂亮的基本面数据发出“暖春”信号,部分龙头股逆市走强。

统计显示,上述64只个股中,有40只个股上周(3月7日-3月11日)股价表现跑赢上证指数(期间累计跌幅4%),占比逾六成。其中,沪硅产业累计涨幅居首,达9.61%,酒鬼酒、天佑德酒、永辉超市、通威股份、特变电工、华峰测控等6只个股期间累计涨幅均逾5%,表现抢眼。

对比历史数据来看,当前A股市场估值具备吸引力。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沪深300指数最新动态市盈率12.57倍,低于2008年上证指数1664点时期水平;上证指数、上证50指数最新市盈率也低于上证指数1664点时期水平。

华鑫证券认为,稳增长政策持续落地,2月份PMI数据回暖,已经意味着政策对冲效果显现。同时,GDP增速超预期目标设在5.5%,偏上限的目标设定传递出较大的稳增长决心,投资预计发挥主要作用,GDP增速大概率能在一季度完成触底。

半导体设备、材料企业受关注

在业内看来,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前两个月的业绩表现超预期。ICInsights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半导体资本支出将增长23.7%,全球半导体设备行业维持高景气。

“当下国产半导体设备渗透率较低,国产替代空间巨大。”翼虎投资电子研究员周佳向记者表示,随着国产替代不断向中高端领域加速推进,半导体设备板块高景气维持,国内半导体设备个股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半导体材料方面,因制造过程复杂、细分领域较多,导致半导体材料行业具有极高的技术和资本壁垒。

其中,硅片企业受到市场诸多关注。立昂微相关人员表示,受益于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控制等终端需求旺盛,预计未来3年至5年半导体硅片都会保持旺盛需求。

作为国内单晶硅材料供应商龙头的

神工股份,近两个月也频频受到多家机构调研。公司表示,目前国内8英寸轻抛低缺陷硅片主要依赖海外进口,随着国产化需求增长,公司将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国泰君安研报表示,日韩等海外材料龙头企业产能扩张计划保守,硅片等大宗半导体材料供应持续紧张。此轮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大幅扩张,台积电、中芯国际等龙头企业资本开支均创历史新高,而海外半导体材料龙头企业信越、SUMCO、陶氏等资本开支计划相对保守。

在制造大幅扩张产能而材料厂商相对保守的情况下,叠加疫情、国际关系摩擦等因素,半导体材料供应持续紧张。以占比最大的半导体硅片为例,硅片价格迎来大幅上涨,预计紧张状态将持续至2023年下半年。

“如今,半导体材料各细分市场集中度均较高,其中硅片市场全球前五大公司的市场份额高达87%。目前,企业国产化意愿全面加强,国产半导体材料的产品导入和产能释放进程有望明显加快。”一位半导体行业分析师向记者表示,随着2021年第一轮半导体设备导入工作完成,新增产能将于2022年下半年陆续释放,材料将紧随设备成为下一阶段的需求重点。

半导体龙头前两个月业绩亮眼 上游设备、材料企业缘何“春风得意”

■本报记者 谢岚 见习记者 张军兵

继“半导体一哥”中芯国际发布今年前两个月的优异成绩单后,近日,又有两家半导体领域龙头企业披露亮眼业绩。

锦华基金总经理秦若涵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供给端,半导体产能仍需两年到三年爬坡期;在需求端,新能源汽车、物联网、5G通信等新兴产业仍将持续扩大市场需求,预计未来三年内半导体赛道相关企业的长景气周期仍将持续。”

行业整体景气度不断提升

由于半导体应用场景十分广阔,其产业链也呈现出上下游链条长、细分领域多的特征。半导体产业链可分为上游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两大支撑性产业,中游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与测试三大环节及下游5G通信、大数据、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物联网等产品终端应用。

近日,多家半导体产业链企业相继发布前两个月经营数据,业绩表现亮眼。

作为半导体中游晶圆代工龙头的中芯国际,在今年前两个月取得不俗成绩,1月份至2月份,公司实现营业

收入约12.23亿美元,同比增长5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9亿美元,同比增长94.9%。

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半导体IDM龙头华润微表示,1月份至2月份,公司实现营收约16.4亿元,同比增长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亿元,同比增长75%。

在产业链中游芯片设计方面,半导体内存接口芯片龙头澜起科技称,公司DDR5第一子代内存接口芯片、内存模组配套芯片及第三代津速CPU等新产品持续出货,1月份至2月份,公司实现营收约6.2亿元,同比增长211%;实现归母净利润约2.2亿元,同比增长157%。

综合来看,在半导体产业链中,上游半导体设备、材料企业在今年前两个月的业绩表现尤为突出。

半导体设备方面,半导体装备龙头北方华创表示,因主营业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半导体装备及电子元器件业务持续增长。1月份至2月份,公司实现营收约13.66亿元,同比增长约135%;新增订单超30亿元,同比增长超60%。此外,半导体测试设备龙头华峰测控表示,1月份至2月份,公司实现营收1.99亿元,同比增长171.97%;实现归母净利润1.05亿元,

同比增长241.35%。

半导体上游材料硅片龙头立昂微称,行业整体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销售订单饱满,产能不断释放,2022年1月份至2月份,公司实现营收约45836万元,同比增长84%;实现扣非净利润约13100万元,同比增长253%。

半导体设备、材料企业受关注

在业内看来,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前两个月的业绩表现超预期。ICInsights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半导体资本支出将增长23.7%,全球半导体设备行业维持高景气。

“当下国产半导体设备渗透率较低,国产替代空间巨大。”翼虎投资电子研究员周佳向记者表示,随着国产替代不断向中高端领域加速推进,半导体设备板块高景气维持,国内半导体设备个股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半导体材料方面,因制造过程复杂、细分领域较多,导致半导体材料行业具有极高的技术和资本壁垒。

其中,硅片企业受到市场诸多关注。立昂微相关人员表示,受益于光伏、风能等清洁能源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控制等终端需求旺盛,预计未来3年至5年半导体硅片都会保持旺盛需求。

热门话题

证券违法者财产拟优先用于民事赔偿 投资者权益保护有效性有望进一步提升

■本报记者 邢萌

3月11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联合起草了《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违法行为人所缴纳的行政处罚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具体工作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一直以来,实践中存在证券民事赔偿滞后于行政处罚的现象,尤其是在“零容忍”打击证券违法行为背景下,大额罚单更为常见,违法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没款的问题更加突出。

《规定》为解决证券民事赔偿滞后问题提供法律保障,最大亮点在于落实《证券法》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从而起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在实践中,针对证券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往往早于民事案件赔偿,使得部分案件的民事赔偿责任无法得到有效落实。《民法典》《证券法》均规定了民事赔偿责任优先,但在执行过程中,往往因部分案件没有明确的程序规定而无法得到有效实施。”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高培杰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按照《规定》,违反《证券法》规定,违法行为人应当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没款,财产不足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投资者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将违法行为人同一违法行为已缴纳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此,高培杰表示,今年以来,资本市场坚持贯彻落实“零容忍”要求,证券市场民事赔偿制度逐步完善,与行政、刑事责任制形成合力,提高了违法成本,同时也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年内30家公司发布被立案调查公告 投资者保护要盯紧信披违规

■本报记者 桂小笋

“这可是个好消息,对于保护投资者是非常重要的。”3月11日,证监会就《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有证券从业者在与《证券日报》记者交流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A股投资者数量突破2亿,如何更好地保护投资者迫在眉睫。”

“2020年以来,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问题,我国证券法、刑法进行了联动修订,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随后监管机构、交易所对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了大幅修订,最高人民法院也颁布了代表人诉讼、虚假陈述诉讼等诸多司法解释。整体而言,我国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日趋完善。”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资本市场必然是一个有秩序的市场,有秩序的市场必然是法治市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配套法律制度的建设。

同花顺数据显示,今年以来(1月1日以来截至3月13日,下同),上市公司、公司高管、公司股东、其他主体共有228项违规纪录,去年同期共有161项。具体来看,年内因信息披露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其他信息披露原因而被认定违规的纪录超过80项。

从处罚结果来看,大多数违规行为被采取警告、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措施,还有部分公司相关责任人被市场禁入、罚款。同花顺数据显示,今年有21家公司的相关责任人被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从数万元到千万元不等。

“《规定》的出台,将更有利于化解投资者与违法行为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健全证券市场民事保障流程,促进证券市场公平公正发展,有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高培杰表示,《规定》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证券民事赔偿制度的有关规定,细化了在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后财产不足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申请方式、申请期限以及申请金额等有关事项的退付流程。

《规定》的出台也将有力震慑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规定》将有力推动关于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民事诉讼。”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樊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这些违法行为中,违法行为人已经被处以巨额行政处罚,往往无力赔偿投资者,随着《规定》出台,投资者将获得可靠的赔偿金来源,就更有意愿起诉。

此外,记者注意到,除上述《规定》外,今年以来监管部门持续补齐民事赔偿救济短板,不断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性。

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前置程序,即人民法院受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不再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理为前提条件,方便了人民群众提起诉讼。同时,为进一步应对废除前置程序后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举证、认证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就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和证监会的专业支持、案件调查等方面依法作出衔接性安排。这将有利于追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对此,高培杰表示,今年以来,资本市场坚持贯彻落实“零容忍”要求,证券市场民事赔偿制度逐步完善,与行政、刑事责任制形成合力,提高了违法成本,同时也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此外,今年以来还有30家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或高管被立案调查,有12家公司坦言,被立案调查的原因在于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而去年同期,被立案调查的公司家数为17家。

通过上述数据对比可知,今年以来,相关主体的违规纪录和被立案调查数量明显增长。

“近两年,违规担保、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重大诉讼未依法披露等问题频发,且公司自查、自曝的比例显著上升。从个人从业经验来看,这其实反映出‘新药’对‘旧疾’产生了‘疗效’,与此对应的‘阵痛’在所难免。”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近年来,我国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王智斌表示,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司法解释的全面更新,主要着眼于两方面:提高违法人违法成本;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前者主要体现在刑法加大了对相关犯罪的惩戒力度、证券法显著增加了针对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处罚力度等。后者主要体现在‘特别代表人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机制的建立以及取消行政处罚前置程序等方面。”

但在投资者维权领域,相应的立法及配套司法解释仍存在短板。“比如,在针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维权中,如何确定投资者的损失范围、如何计算投资者因相关行为产生的损失,尚无细化规定,投资者维权仍然存在较大的技术障碍。在证券法、刑法‘更新’之后,应进一步‘更新’和‘补强’投资者维权领域的配套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以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